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破殼數位網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凱瑟琳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30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